

#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基本要求。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9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及2019年度审计费用，是经双方充分沟通认真协商后确定的。

2、未发现该公司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公司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不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继续聘请该公司为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安

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9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等。

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子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六、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结算、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

####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6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7.6万股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 **九、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江苏安科瑞进行增资，系基于整体发展规划需要，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江苏安科瑞进行增资，可满足江苏安科瑞的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拟使用1500万元用于扩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江苏安科瑞的资本规模，满足其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升江苏安科瑞的资金实力与运营能力；拟使用3500万元建造厂房用于微电网研究及开发，地址为江苏省江阴市新澄路9号，有利于江苏安科瑞增强研发创新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 **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十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江苏安科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8000万元授信额度及电子商务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500万元

授信额度进行保证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江苏安科瑞及电子商务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李鹏飞、陆家星、姚军、王金元

2020年3月12日